关于转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举办“国创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及纪念丛书征文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做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筹备工作，“国创计划”专家组组织开展“国创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及纪念丛书编撰工作。现将《关于举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的通知》（附件 1）、《关于“国创计划”十五周年纪念丛书征文的通知》（附件 2）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国创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

请各高校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要求，做好“国创计划”最佳组织奖和最佳导师奖的组织、推荐工作。其中最佳导师奖每所高校限报 1 名。

请各高校组织初评后上报，填写“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推荐表”（详见附件 3），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推荐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加盖学校公章）一同发至邮箱：1464707311@qq.com（邮件请注明：“学校名称+荣誉表彰推荐”）。

二、“国创计划”十五周年纪念丛书征文

请各高校按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国创计划”各级管理者、广大师生参加征文活动。征文由各高校统一报送，各推荐单位需严格审

查，对征文内容的思想性与原创性把关，并填写“国创计划”十五周年纪念丛书征文稿件推荐审查表（附件 4）。

请各高校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推荐审查表”经所在单位盖学校公章后扫描，纸质版扫描件和电子版一同发至邮箱：1464707311@qq.com（邮件请注明：“学校名称+丛书征文推荐”）。

三、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管理员登录“国创计划”平台，登录后分别在“荣誉表彰”“纪念丛书”菜单栏下填报并提交（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5）。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联系人：王佳佳，电话：0551-62158349，邮箱：1464707311@qq.com。

附件 1:关于举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的通知.pdf

附件 2:关于“国创计划”十五周年纪念丛书征文的通知.pdf

附件 3: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推荐表.docx

附件 4：“国创计划”十五周年纪念丛书征文稿件推荐审查表.docx

附件 5: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和纪念丛书操作指南.pdf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